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495.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